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常州市金坛区部分中小学物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部分中小学物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福建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64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0.4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福建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